

#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六年九月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

為清除口蹄疫，依據產、官、學及研究單位，以科學監測客觀條件作為評估各階段期程，政府已擬定分期（年）執行策略撲滅口蹄疫期程。配合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已於一百零六年五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為達成清除口蹄疫之最終目標，前揭地區偶蹄類動物預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預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修正疫苗購買證明單、已拍賣證明文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 二、明定疫苗不得使用之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偶蹄類動物，應分別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在其監督下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豬瘟及口蹄疫之免疫情形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彙報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豬瘟及口蹄疫之預防注射情形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u>，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簽發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黏附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格式如附件)，以供查核；其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於一百</p>	<p>第十三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偶蹄類動物，應分別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在其監督下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豬瘟及口蹄疫之免疫情形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彙報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豬瘟及口蹄疫之預防注射情形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簽發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黏附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格式如附件)，以供查核；其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者除依規定處分外，應</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將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並於停打疫苗前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訂定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與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繳交及收取期限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含當日)，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者，除依規定處分外，應由執業獸醫師(佐)檢查動物健康，並開具健康證明書後，始得移動、上市或屠宰。</p> <p>前項偶蹄類動物上市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與健康證明書，應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屠宰場應將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與健康證明書或未繳交證明文件名單，交派駐該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核對。</p> <p>第三項上市偶蹄類動物運往肉品市場以外屠宰場屠宰者，發給已拍賣證明文件供承銷人保存，作為送交屠宰場之證明。</p> <p>未依規定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者，由畜牧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p>	<p>由執業獸醫師(佐)檢查動物健康，並開具健康證明書後，始得移動、上市或屠宰。</p> <p>前項偶蹄類動物上市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與健康證明書，應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屠宰場應將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與健康證明書或未繳交證明文件名單，交派駐該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核對。</p> <p>第三項上市偶蹄類動物運往肉品市場以外屠宰場屠宰者，發給已拍賣證明文件供承銷人保存，作為送交屠宰場之證明。</p> <p><u>經查證</u>未依規定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者，由畜牧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p>	
<p>第十三條之一 為清除口蹄疫，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清除口蹄疫，我國業依據產、官、學及研究單位，以科學監測客觀條件作為各階段評估標準，擬定分期(年)執行策略清除口蹄疫期程。配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p>

		<p>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認定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並為進一步達成清除口蹄疫之最終目標，及獲OIE認可成為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爰增訂本條。</p>
<p>第十四條 停止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之動物或區域，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不得使用豬瘟或口蹄疫疫苗。<u>但因緊急防疫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四條 停止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之動物或區域，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不得使用豬瘟或口蹄疫疫苗。</p> <p><u>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區域內之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得免持前條所列證明文件。</u></p>	<p>一、為因應停止注射疫苗後可能發生之疫情，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因緊急防疫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不得使用之限制。</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另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後，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另行公告管制措施，以維防疫安全。</p>